

货车侧翻橘子遭哄抢 警察无奈鸣枪示警

榆中警方回应“拔枪止抢”三疑问

7日以来,“兰州货车侧翻橘子遭百余村民哄抢,警察拔枪制止惊呆大妈”一事在网上热传。一声枪响引来各方争议。事件来龙去脉究竟如何?警察拔枪却为何般?面对一群哄抢橘子的群众,拔枪示警是否合法、得当?记者赶赴事发地甘肃榆中县追踪调查。

蜂拥场面是否失控?

回应:6万斤橘子遭哄抢

4日上午,一辆满载橘子的半挂卡车,行至连霍高速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段时,在柳沟河口匝道一急弯处突然侧翻。一时间,6万多斤橘子滚落一地。正当高速交警找来吊车准备拖走侧翻车辆时,和平镇及周边村庄的部分村民陆续赶来,先是围观,后是哄抢。

榆中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民警王令成说,当日12时45分许,他与其他两名值班民警接到110指令出警,看到现场侧翻的卡车半截悬在匝道上。当时,现场已有四五十个人在哄抢橘子,随后还有人不断赶来,但秩序尚能维持。到了下午3点多,现场越来越乱,人们对上前制止的

民警不予理会,有的还推推搡搡。从出警到哄抢平息,整个过程持续了近6个小时。另据榆中县公安局调查,被哄抢的橘子有1万多斤。

和平镇和平村徐家营村干部范英明当时赶来劝离群众。他说,当日下午1时许,他赶到现场时那里已有上百人,有的人还开着农用车,还有不少老人和小孩。

来自江西抚州的货主李益龙痛心地说:“当时我大声喊,老乡们,等我们把整箱的橘子搬走了你们再捡吧。可是没有人听,有些人拿着编织袋、纸箱子装。一车6万多斤的橘子,经过哄抢、车翻后的碰撞挤压和人群的踩踏,自己最后拿到手的,只有2000多斤完好的橘子。”

据记者了解,这已是两年多来和平镇上发生的第二次哄抢。两年前,同样是在这个通往高速出口的急弯道,李益龙一个老乡发往兰州的一车橘子也被哄抢。

枪口是否对准哄抢者?

回应:挥手示意时没把枪收起来

自7日网上曝出“兰州警察拔枪制止哄抢橘子”消息以来,跟帖评

论有近10万条。不少网友认为民警鸣枪示警措施果断并无不妥,部分人就网传照片上警察枪口对准哄抢者的做法持有异议。

网上一张照片显示,一位民警手持转轮手枪,指向一名戴着口罩的老大妈。对此,当事民警解释称:“听到枪响,有一大半哄抢者离开现场,但还有一些人执意不走。我很着急,便从高速公路护坡上下去,要求他们赶紧离开现场,说话时习惯性地挥手示意离开,当时确实没有把枪收起来。”

记者在和平镇上多方打听,试图找到网传照片上戴着口罩的老大妈核实,但截至发稿时仍未找到。榆中县公安局局长张克强表示,当事民警当天认真履职,但使用枪械确实有不规范的地方,公安机关一定加强规范使用枪械的训练、教育和管理。

鸣枪示警依据何在?

回应:情急之下鸣枪系履行职责

范英明告诉记者,当日下午3点多,哄抢的人越来越多,场面越来越乱,警察过来都不理睬。突然他听到一声响,听起来比鞭炮声稍大。回

过神来发现,原来是一名警察站在高处鸣枪示警。

榆中县公安局局长张克强说,榆中县公安督查按照规定对民警开枪是否合法进行调查。调查发现,现场民警以高速公路护坡下一条沟渠为限,要求哄抢者远离卡车侧翻现场,但哄抢者拒不服从。情急之下,和平派出所一名民警站在高速公路匝道上、在远离人群的情况下鸣枪示警。所用枪支是2013年初配发的10mm转轮防暴手枪,弹药是10mm布袋弹,弹药只具有驱逐性、制服性功能。

他说,《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三条将“特种防暴枪”列为警用器械,而将武器定义为按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现场民警当时使用的转轮防暴手枪和布袋弹均不具致命性,属于警械。根据《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强行冲越民警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民警可以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记者在和平派出所见到了这把转轮防暴手枪,其《说明书》标明,“非致命性特点突出,对5m内的有生目标不会造成致命伤害”。新华社

专家观点

哄抢事件频发如何惩处 警方应对能力有待提高

一些学者认为,近年来全国各地频频发生的哄抢事件,对于这些违法乃至构成犯罪的行为,社会上道德谴责不断,却忽视了依法惩处的必要。同时,部分基层公安机关快速反应不足,多警种联动不够,应对哄抢的能力依然有待提高。

一位不愿具名的学者表示,公安机关还应针对多发的群众哄抢事件,拓宽思路,从多个方面提升依法执法办案的能力。

榆中县公安局局长张克强、和平派出所所长丁耀卿说,从和平镇近两年两次哄抢案看,群众哄抢突发性强、地点偏远、人员众多。与之相比,警方应对群体性治安案件的预案还应完善,多警种协同指挥配合仍有改进空间,基层民警特别是青年民警处置哄抢经验不足、能力不够。对于这些问题,警方将总结经验教训,从完善警务模式入手努力完善。新华社



网络陷阱

据12321举报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协会反垃圾信息中心和光芒网联

合进行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显示,2013年中国网民在网上的损失约为1491.5亿元。

作者 朱慧卿 新华社 发

乡党委书记爆“雷语”被停职

华商报 1月6日晚,四川达州媒体曝出,达川区一对夫妻投资70余万元,在该区罐子乡建成了石料废渣回收处理厂,因没有原材料,工厂无法正常投产。当他们找到该乡党委书记罗颂时,罗颂要他们去找该乡前任领导解决,并认为两人找媒体来采访,是威胁自己。面对镜头,罗书记爆雷语:“你(是在)威胁共产党!”

近日,在论坛和微博上,这段时长约3分钟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事情真相到底如何?据了解,视频曝光后,达川区纪委、组织部等部门迅速组成调查小组,对此事展开调查,目前罗颂已被停职接受调查。

这段视频显示:2012年,达州市

民杨建英和孙林夫妇在达川区罐子乡投资70余万元,开建石料废渣回收处理厂,因无法获得原材料,两年来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无奈之下,今年1月2日,夫妻俩向媒体求助。随后,当地两名记者来到罐子乡采访,在未透露身份的情况下,随孙林夫妇来到该乡党委书记罗颂的办公室。

当孙林夫妇表明来意后,罗颂认为孙林的工厂是该乡前任领导引进来的,企业的亏损与自己无关,“你随便找哪个,就是别找我!不是我把你弄进来的。”

获悉孙林夫妇找了媒体后,罗颂情绪有些激动,他说:“感觉是你来威胁我,本来想给你解决,(因)你说法不对,不给你解决,你威胁共产党!”

据了解,6日晚间,达州当地电视台播放这段视频后,网民和市民反响强烈,纷纷批评这名官员的过激言论。达川区委一工作人员介绍,在获悉罐子乡党委书记面对群众反映问题,推卸责任并爆出“雷语”一事,后,达川区委、区政府昨日成立了由纪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开始着手调查此事。

铁力法院截留老人执行款20年

自定政策收取“提成” 伊春组成联合工作组调查此事

王锡武老人20年前因为经济纠纷打了几次官司,最后都胜诉了,之后他申请铁力市法院帮他强制执行,法院也把欠款执行回来了,但提成和截留的财物价值约为9.6万元。他多次找法院和纪委反映,都没有结果。记者从伊春市纪委获悉,昨天,伊春市政法委、纪委和法院等部门已经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此事展开调查。

法官拿走执行款10%

1994年,王锡武打赢官司之后,向法院交了执行费,请执行庭帮助他执行回他应得的资金,当时申请执行的是他被黑龙江的一家外贸公司拖欠的供货款和违约金等11万多元。被执行回来的款项

有11万多元,王锡武只拿到了10万多一点,其中的1万多被一个叫马海云的拿走了,这个马海云当时正是铁力市法院的执行法官。

据王锡武老人说,铁力法院的另两位法官何效兰和董安后来又分别为他执行了另外两起案件,总共执行回欠款和违约金28万多元,但又被截留了共计2.7万多元。铁力法院3名法官在办案后从执行款中都拿走了10%。已退休的原法官何效兰明确表示提成是法院的意思。

据何效兰说:“院里头怎么定的,当事领导他也没死,你不用找我个人,你就直接跟法院说就行了,纪检委也查过,省纪检委、省人大也都找过我,也都谈了。没文件谁也不敢

提,也不是一个人俩人提成。”

法院要了账却不肯发还

2001年铁力法院在王锡武既没有申请执行,也没有交执行费的情况下,主动以他的名义到大连执行了一起案件,执行回来了17.5万多元。但是,办案结束后几年时间过去了,法院既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王锡武,更没有把执行回来的钱交给他。庭长王雷告诉王锡武:“没有人贪污这个钱,钱执行回来后,都放在法院的执行账户当中,钱没有领导签字的话谁都拿不出去,听明白了吗?”

3年后,在王锡武的据理力争下,法院才不得不退给他13.8万元,同时以执行费的名义扣掉了3.7万多元。

黑龙江省纪委:调查组刚走法院就推脱

首次调查仅确认提成规定

2012年8月,黑龙江省纪委、监察局调查时也查实过,告诉王锡武当时铁力法院确实规定有10%的提成。

按照最高法院的有关规定,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拒不自觉履行人民法院有效裁决文书的被申请人当事人负担,从来没有提成的说法,可当时的铁力法院就自己定了执行后可以提成10%。三次执行,三次截留。

199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对执行中收取提成等问题的清理和整治,再次明确要求各地人民法院不得以提成、赞助、回扣等名目收取申请执行人的钱物。据此王锡武向上反映了这一问题,可反映后收的提成却一直没有返还。

二次调查法院答应退钱

据王锡武反映,从1995年到2004年,铁力法院总共四次执行

回价值约568000多元的财物,而提成和截留的财物价值约为96000多元,占了近15%。从1998年至今,在长达15年的时间里,他多次找铁力法院和铁力市纪委等有关部门反映,都没有结果。

除了铁力市和它的上级伊春市之外,王锡武还多次到省里和国家一些部门去反映,省人大、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都为此发过函,一晃,从1994年至今,近20年过去了。在这些年间,王锡武的父亲和儿子病重,工厂房屋倒塌,归还欠款等都需要用钱,可法院一直没有把本不该收的钱还给王锡武。

2012年8月份,王锡武的事情再次引起了黑龙江省纪委和监察局的关注。在省纪委调查组的督促下,2013年2月,铁力法院在接待王锡武时终于承认应该给王锡武退回不该截留的几笔钱,共计12万余元。综合央视《东方时空》、京华时报报道

上海市一级公墓、花园单位、文明单位

瀛新园

本园推出迁坟专区

紫鹃苑10800元-17800元

常生苑39800元-61500元

市区总部: 上海市成山路451号

总部: 68708192 陵园: 59376000

陵园地址: 上海市崇明新河镇草港公路3188号